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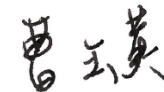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亞都麗緻飯店 B1 宴會廳)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4,752,016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9,393,816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4.62%
 出席董事：王樹木董事、周瑞祥董事、吳森田董事、蘇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財獨立董事

主席：王樹木 董事長 

記錄：曹玉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93,816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691,967 權	87.68 %
反對權數：18,196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4,683,653 權	12.29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8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29,425,085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造成之其他綜合損益3,462,126元及加計106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新台幣1,198,746,073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2,031,633,284元。擬發放107年度股東紅利新台幣465,235,800元，分派後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1,566,397,484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2.55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前述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依參加分配股數182,003,578股計算，如嗣後因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息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股息分配率。

(四)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93,816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4,974,631 權	87.92 %
反對權數：18,196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4,400,989 權	12.06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08年06月14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改選11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3年，自民國108年06月05日起至民國111年06月04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樹木	126,580,384
董事	周瑞祥	109,222,463
董事	鄭永源	105,103,721
董事	李順忠	97,327,636
董事	吳森田	90,244,938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87,916,886
董事	陳篤全	86,464,188
董事	林超鼎	84,940,396
獨立董事	蘇朝琴	94,745,240
獨立董事	陳永財	82,374,515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wat	75,691,210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 29.6 及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93,816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6,991,385 權	89.61 %
反對權數：46,183 權	0.03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2,356,248 權	10.34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

說明：(一)茲依照臺灣證交所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1 號函及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 - 78 頁【附錄二】。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93,816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5,634,868 權	88.47 %
反對權數：18,971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3,739,977 權	11.50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已達特別決議要求)。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93,816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5,633,873 權	88.47 %
反對權數：19,962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13,739,981 權	11.50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93,816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5,633,730 權	88.47 %
反對權數：19,286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3,740,800 權	11.50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393,816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5,627,831 權	88.47 %
反對權數：18,977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13,747,008 權	11.51 %

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44 分。

【附件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地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07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泰鼎於 106 年度中承受了大幅的材料成本上漲壓力，經歷營運亂流，即著手進行諸多細部改善，以求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來對抗環境的嚴峻挑戰。在 106 年下半年到 107 年上半年間，泰鼎持續強化了基層員工的標準作業程序；成立成本控管小組與產線密切溝通，以尋求改善空間；針對耗材採購方式進行改善調整；製程優化等等行動，使得 107 年的營運成果能快速好轉，其成功來自於公司全員同心努力方能達成。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再創佳績。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175	100%	10,395	100%	8%
銷貨成本	9,354	84%	9,311	90%	0%
營業毛利	1,821	16%	1,084	10%	68%
營業淨利	835	7%	91	1%	818%
利息費用	103	1%	114	1%	-10%
稅前淨利	841	8%	109	1%	672%
稅後淨利	833	7%	78	1%	968%

收入方面，泰鼎雖已完成擴廠，但仍持續致力於優化製程以增加產出，於本年度收入仍能成長 8%。營業毛利方面，如前所述生產成本得到有效改善，故本年度毛利及整體淨利皆得到大幅改善。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11.75 億元，相較預算 113.26 億元的達成率為 98.7%。然而工廠成本改善幅度優於預算預期，致實際稅後淨利相較於預算的達成率則為 180%。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比率(%)	50.50%	60.7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9.76%	101.61%
流動比率(%)	110.34%	100.51%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32	3.65
存貨週轉率(次)	5.56	6.04
資產報酬率(%)	7.83%	1.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0%	1.86%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5.45	0.59

107 年度由於前述之努力方向造成獲利大幅改善，獲利改善亦帶動轉換公司債進行轉換，是故整體而言，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皆有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07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28 吋大板製程。
- 高信賴性汽車板製程有鑽孔及電鍍。

在 108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鑽孔製程機聯網。
- 防焊自動印刷線快速換料號。
- 信賴性實驗室。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深耕傳統硬式 4 至 12 層印刷電路板；
2. 提升主要客戶之出貨占比，擴展市場佔有率；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應用；
4. 降低品質不良比率(DPPM)，達成高度的客戶滿意；
5. 採取每半年議價方式取代每季度議價，減少客戶降價的衝擊；
6. 保持彈性以面對市場變化做出即時調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泰鼎於 108 年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方面可能受全球需求下滑進而影響售價，泰鼎將努力維持競爭力以保有既有客戶之訂單，同時亦積極開發新客戶，預期 108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仍可有小幅成長。

(三)產銷政策

在新廠以穩定生產的情況下，泰鼎之月產能將維持穩定在 49 萬平方米之水準。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維持滿載以減少固定製造費用同時極大化利潤；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PQC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製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1.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2.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3. 在韓系客戶現有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的訂單基礎上，開發其家電產品的新訂單；
4.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5.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6.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7.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供給產能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位處東南亞的客觀優勢，以及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加上短時間可能無法解決的中美貿易爭端，泰鼎的競爭優勢將隨時間拉長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準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08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

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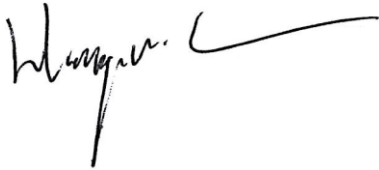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於近幾年仍能逆勢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交貨大陸及香港的營收金額占比約近 20%。

綜觀 107 年度，泰鼎在過去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成功快速改善獲利，展望 108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並維持高稼動率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董事長：王樹木



總經理：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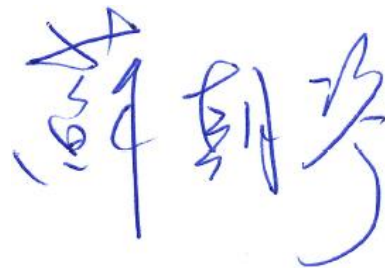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1.金融資產(3)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應收帳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中占有相當重大之比率，因應收帳款收回可實現性之衡量，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另因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泰鼎集團需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評估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新假設或判斷，並考量用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數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且當判斷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結果時，易受管理階層偏頗之影響及新增揭露之要求，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
-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之關鍵判斷及估計（包含方法、假設及資料來源之選擇）之合理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變動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評估泰鼎集團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相關憑證以驗算帳齡區間之合理性；針對逾期過久之重大個別客戶，瞭解原因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及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 評估泰鼎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根據以前年度因無法回收而實際沖銷數占歷史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合理性及適足性。
- 評估財務報表揭露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五(二)；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故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市場售價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敬如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0,268	3	\$ 247,564	2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1,287,170	11	\$1,195,04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01	-	3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91	-	1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43,989	30	3,078,106	28	2170	應付帳款	2,283,616	19	2,186,43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2,988	-	66,0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27,934	4	398,120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52,363	14	1,390,931	12	2213	應付設備款	228,758	2	292,90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31	1	51,2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2	-	9,012	-
	流動資產合計	<u>5,815,440</u>	<u>48</u>	<u>4,834,332</u>	<u>43</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609,649	5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70	-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49,677	1	167,5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260,130	52	6,319,396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83	-	13,7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879	-	16,280	-		流動負債合計	<u>5,270,098</u>	<u>44</u>	<u>4,809,445</u>	<u>4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2,227	-	10,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				
1915	預付設備款	7,364	-	21,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五))	44,946	-	596,11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137	-	8,25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584,764	5	1,021,916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20,8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242	1	42,50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25,907</u>	<u>52</u>	<u>6,396,781</u>	<u>57</u>	2612	長期應付款	21,771	-	64,575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22,606	1	262,58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42,025	-	30,6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2,354</u>	<u>7</u>	<u>2,018,316</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132,452</u>	<u>51</u>	<u>6,827,761</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2,295	14	1,445,180	13
						3200	資本公積	1,944,448	16	1,652,256	15
						3300	保留盈餘	2,331,889	19	1,499,002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1	-	(216,96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981,293	49	4,379,47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02	-	23,880	-
						3xxx	權益總計	<u>6,008,895</u>	<u>49</u>	<u>4,403,35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12,141,347</u>	<u>100</u>	<u>\$11,231,113</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141,347</u>	<u>100</u>	<u>\$11,231,113</u>	<u>100</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1,175,098	100	10,395,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二)及(十三))	9,354,427	84	9,310,847	90
營業毛利	1,820,671	16	1,084,476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8,797	5	544,589	5
6200 管理費用	457,099	4	449,00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6	-	-	-
營業費用合計	986,132	9	993,592	9
6900 營業淨利	834,539	7	90,8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八)、(九)、(十)、(十一)、(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39,890	-	19,5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03	1	113,100	1
7050 財務成本	(102,970)	(1)	(114,3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3	-	18,237	-
7900 稅前淨利	840,562	7	109,121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504	-	30,677	-
本期淨利	833,058	7	78,4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77	-	(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7	-	(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56	2	83,66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556	2	83,66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033	2	83,30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091	9	161,744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9,425	7	78,00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33	-	444	-
	\$ 833,058	7	78,4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2,514	9	160,92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577	-	820	-
	\$ 1,057,091	9	161,744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5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3		0.59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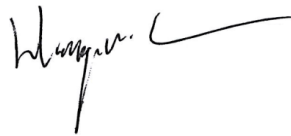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5,950	1,483,703	213,473	1,342,749	1,556,222	(300,256)	3,965,619	23,393	3,989,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6,783	(86,7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624)	(95,624)	-	(95,624)	-	(95,62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9,230	-	-	(39,230)	(39,230)	-	-	-	-
本期淨利	-	-	-	78,000	78,000	-	78,000	444	78,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	(366)	83,290	82,924	376	83,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634	77,634	83,290	160,924	820	161,744
現金增資	180,000	168,220	-	-	-	-	348,220	-	348,2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3	-	-	-	-	333	(333)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5,180	1,652,256	300,256	1,198,746	1,499,002	(216,966)	4,379,472	23,880	4,403,352
本期淨利	-	-	-	829,425	829,425	-	829,425	3,633	833,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2	3,462	219,627	223,089	944	22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887	832,887	219,627	1,052,514	4,577	1,057,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7,115	264,652	-	-	-	-	521,767	-	521,76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540	-	-	-	-	27,540	-	27,5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55)	(85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02,295</u>	<u>1,944,448</u>	<u>300,256</u>	<u>2,031,633</u>	<u>2,331,889</u>	<u>2,661</u>	<u>5,981,293</u>	<u>27,602</u>	<u>6,008,895</u>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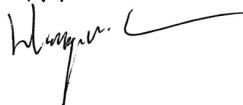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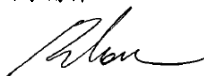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0,562	109,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9,479	614,721
攤銷費用	10,821	8,1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236	229
利息費用	102,970	114,365
利息收入	(4,798)	(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30	2,6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6	4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9,534	739,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316)	9,597
應收帳款	(566,119)	(471,547)
其他應收款	23,087	268,862
存貨	(261,432)	104,871
其他流動資產	(10,153)	(1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2,933)	(99,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	(553)
應付帳款	97,186	235,982
其他應付款	29,273	83,685
其他流動負債	6,106	4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905	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89	325,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5,444)	225,947
調整項目合計	114,090	965,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4,652	1,074,686
收取之利息	4,798	980
支付之利息	(83,833)	(100,693)
支付之所得稅	(14,906)	(53,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0,711	921,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876)	(735,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3	682
取得無形資產	(30,345)	(3,0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536	(4,6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7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0,894	(20,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529)	(764,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058	(290,211)
發行公司債	593,319	-
舉借長期借款	1,621,503	2,164,780
償還長期借款	(2,371,356)	(2,096,317)
應付租賃款增加	-	69,031
應付租賃款減少	(170,833)	(184,410)
發放現金股利	-	(95,624)
現金增資	-	348,2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164)	(84,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686	4,6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704	76,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564	17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268	247,564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附件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Unit: NTD\$)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備註 Notes
期初未分派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1,198,746,073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829,425,085	
減:其他綜合損益	Deduct: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3,462,126	Caused by actuarial gains from revaluation of defined benefit plan (APT's employee benefit)
可供分派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2,031,633,284	
分派項目	Distributable items:		
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 (NTD 2.556 per share)	465,235,800	1. Number of total shares is 182,003,578 shares on 25/2/2019 2. Plan to issue about NTD 2.556 as dividend per share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NTD 0.000 per share)	0	
期末未分派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1,566,397,484	
附註 Notes:			
員工紅利	Employee bonus sharing	0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compensated NTD 240,000, total head count is 3
董事酬勞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72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王樹木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真理大學國貿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董事	鄭永源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採購長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營運長
董事	李順忠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副總經理
董事	吳森田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泰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陳篤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長
董事	林超鼎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代理營運長 健鼎科技(股)公司平鎮廠副廠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協理 健鼎科技(股)公司平鎮廠副理/經理/副廠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代理營運長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陳永財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泰鼎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附件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王樹木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瑞祥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董事	吳森田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永財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暨獨立董事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附件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文件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組織文件名稱	公司法(修正)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6年修正)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4 條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修正)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2016年修正)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00元，於未違反公司法(2016年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章程			
章程名稱	公司法(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2016年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公司法(修正)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2016年修正)附件一表A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2 條(a)	<u>“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u>	本款新增。	配合第 43.2 條之修訂新增定義
第 2 條(a)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6年修正)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依照開曼法律實務修正
第 2 條(a)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文字修正
第 2 條(a)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3.2 條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以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p>	<p>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以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p>	
第 3.5 條	<p>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p>	<p>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p>	<p>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 3.7 條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附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3.9 條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10.3 條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記(以下稱「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記。	文字修正
第 14.6 條	<u>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u>	本條新增。	依照證交所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認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u>		查表(下稱「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173-1條
第 14.7 條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本條新增。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 220 條
第 15.3 條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u>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是否有權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情通知之決定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u>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應以第 10.3 條之規定為準，故刪除本條後半段
第 15.7 條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 (a) 選舉或解任董事，(b) 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 <u>減資，(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 解散、合併、股份轉換</u> 或分割，(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 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 <u>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j)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 (a) 選舉或解任董事，(b) 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 <u>(i) 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 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f) 根據第 59 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u>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之全部或一部，<u>及(f)根據第59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式，分配與股東，<u>及(g)本公司私募發行之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 15.8 條	<p>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查閱、抄錄<u>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p>	<p>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u>檢</u>查、查閱<u>或</u>抄錄。</p>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210 條之修正
第 15.10 條	<p><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本條新增。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 210-1 條
第 16.1 條	<p>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u>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u></p>	<p>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p>	增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6-2 條之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公告方式為之。</u></p>		
第 18.6 條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u>除</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應</u>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十；(b)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u>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u>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以上(a)至(d)款之情形，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u>得於</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拒絕</u>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十；(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p>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172-1 條之修正
第 21.2 條	<p>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名冊<u>停止過戶</u>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p>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u>停止</u>股東名簿變更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第 10.3 條之修正
第 24.1 條	<p>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u>從</u>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p> <p>(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u>從</u>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u>從</u>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p>	<p>(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p> <p>(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u>附</u>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p> <p>(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u>附</u>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u>附</u>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p>	
第 29.2 條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 <u>有</u>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u>關係</u> 。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文字修正
第 33.1 條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免職；</p> <p>(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p> <p>(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u>(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判決確定，(i)尚未</u></p>	<p>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p>(a) 依本章程被免職；</p> <p>(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p> <p>(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u>服</u>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服刑</u>期滿尚未逾二年；</p> <p>(f) 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有罪</p>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30 條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f)曾<u>犯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u>(g)死亡，破產或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p> <p><u>(h)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u>；</p> <p><u>(i)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或</p> <p><u>(j)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u>(g)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u>；</p> <p><u>(h)死亡，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u>；或</p> <p><u>(i)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u></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第 33.2 條	若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依照檢查表要求增訂證交法第 14-2 條第 5 項之內容
第 33.3 條	任何董事 <u>(獨立董事除外)</u> 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之 <u>股東名冊</u> 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 <u>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之停止 <u>股票</u> 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	依照檢查表要求增訂證交法第 14-2 條第 5 項之內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第 43.2 條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 206 條第 3 項
第 44.2 條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 <u>從屬</u> 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 <u>附屬</u> 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依據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進行文字修正
第 44.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 <u>六個月</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一</u> 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 <u>一年</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三</u> 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	依照檢查表要求反應公司法第 214 條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第 56.1 條	<p>(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且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 	<p>(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是否分派盈餘。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分派盈餘，應擬盈餘分派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盈餘分派議案應依下列比例進行分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2。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10，其分派以各股東持 	依據公司法第 235-1 條及第六章之一等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p> <p>員工<u>酬勞</u>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u>從屬</u>公司員工得受股票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u>酬勞</u>概不支付利息。</p> <p>(2)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30。</p>	<p>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p> <p>員工<u>紅利</u>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u>附屬</u>公司員工得受股票<u>紅利</u>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u>紅利</u>概不支付利息。</p> <p>(2)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30。</p>	
第 65 條	<p><u>社會責任</u></p> <p><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本條新增。	依照檢查表要求納入公司法新修訂之第 1 條第 2 項

【附件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以下簡稱本程序)</u> 。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增加說明
第二條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四)未修正》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 <u>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四)未修正》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 <u>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合約</u>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定義修正 配合公司法修正條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未修正》</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u>(十)總資產：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u></p> <p><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未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新增</p>
<p>第三條</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未修正》</p> <p>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未修正》</p> <p>三、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二、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p>二、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
第五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u></p>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增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外之其他資產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二、未修正》</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未修正》</p>	<p>《一、~二、未修正》</p> <p>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未修正》</p>	
第八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未修正》</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u>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二、未修正》</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
第九條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p>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p>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及整併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修正》</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未修正》</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條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p>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未修正》</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三、未修正》</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正》</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二)未修正》</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未修正》</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二)未修正》</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未修正》</p>	<p>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未修正》</p>	
第二十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四、未修正》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四、未修正》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修改</p>

【附件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u>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u>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u>、<u>利率</u>、<u>匯率</u>、<u>指數</u>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u>而成之複合</u>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定義修正</p>

【附件十】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1條修正</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p>	<p>配合實務運作修正</p>